



# 目 录

## 立法工作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1)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 .....	(2)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	(7)
天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	(10)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 .....	(12)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14)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16)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三审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18)

- ◎ 宣传人大制度
- ◎ 反映人民心声
- ◎ 聚焦人大工作
- ◎ 推进民主法治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贾义翔  
 副 主 任 申君明 何晓斌 何吉洲  
 黎映广 丁晓来 沈建玲

编 委 李继明 田 丰 邵宏伟  
 吴晓堂 赵宏晖 王启峰  
 李勇哲 石 劭 刘宗林

主 编 李继明  
 执行主编 田 丰  
 副 主 编 方西马 周 荣  
 责任编辑 杨晓斌 刘广才 田 伟  
 董 婷

主 办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天水市秦州区公园路62号  
 邮 编 741000  
 电 话 0938-8213563  
 网 址 <http://www.tsrdw.gov.cn/>  
 日 期 2025年12月



# 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13号)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已由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0日通过，并经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7日批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12月20日起施行。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年12月18日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

(2025年10月10日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5年11月27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三章	展示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地湾遗址保护，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大地湾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展示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大地湾遗址，是指位于天水市秦安县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第三条** 大地湾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 古墓葬、房屋遗址、窑址、壕沟、灰坑等不可移动文物；
- (二) 陶器、石器、玉器、骨器等可移动文物；
- (三) 考古发掘新发现的与大地湾遗址有关的遗迹和文物；
- (四) 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 (五) 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對象。

**第四条** 大地湾遗址保护应当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统筹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大地湾遗址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协调解决遗址保护管理、旅游开发、展示利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秦安县人民政府负责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协调解决遗址保护管理中的具体问题。

有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

鼓励大地湾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林业草原、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

**第八条** 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负责遗址日常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并负责实施；

（二）做好文物资源调查、登记，建立文物遗址保护记录档案；

（三）协助开展大地湾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四）组织遗址内出土文物的征集、收藏和展示，开展学术研究、宣传教育和文化交流等工作；

（五）配备并维护防火、防盗、防洪、防震、防自然损坏等设施设备；

（六）对大地湾遗址保护区划内的规划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七）其他与遗址保护、管理和利用有关的工作。

**第九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参与大地湾遗址的保护和利用。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大地湾遗址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大地湾遗址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以及有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大地湾遗址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意识，营造自觉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社会氛围。

##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大地湾遗址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执行。根据大地湾遗址保护的实际情况，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大地湾遗址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秦安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置保护标志和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拆除、移动大地湾遗址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四条** 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

应当依法报经批准，并保证文物安全。

**第十五条** 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修坟、取土、挖沙、建窑、挖塘、打井、采石等可能危害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 (二) 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 (三) 在遗址及其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和保护设施上涂写、刻划，擅自张贴、设置广告或者标语；
- (四) 种植危害遗址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
- (五) 其他危害遗址安全、破坏遗址历史风貌或者污染遗址自然环境的行为。

**第十六条** 大地湾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的高度、体量、外观、色调等应当符合遗址保护有关规定，不得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秦安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对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农业生产、产业发展、房屋建设、道路改造等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大地湾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生产或者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危险物品和其他危险物品；
- (二) 排放污染物或者倾倒、焚烧垃圾和其他物品；
- (三) 建设污染遗址及其环境的设施；
-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影响遗址安全及其周边环境的行为。

**第十八条** 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基本建设、旅游发展等活动，应当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规定，防止建设性破坏和过度商业化。

对危害大地湾遗址安全、破坏大地湾遗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秦安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依法予以拆除、迁移。

**第十九条** 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当按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第二十条** 对大地湾遗址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遗址内从事调查、勘探、发掘和文物考古标本采集等活动。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有自然破坏危险，急需对遗址进行抢救发掘的，依照文物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大地湾遗址考古发掘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收藏。

**第二十一条** 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时，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停止施工、生产，保护现场，立即报告秦安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大地湾遗址保护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保障大地湾遗址安全。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完善文物保护安全防控措施，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对大地湾遗址本体保护状况和周边环境实施数字化、智慧化监测。

### 第三章 展示利用

**第二十四条** 大地湾遗址的展示利用，应当符合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按照不改变遗址原状、不破坏遗址历史风貌的原则，保存、延续遗址的真实性和文化价值。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大地湾考古遗址公园和博物馆等建设，打造兼具保护、收藏、科研、展示、宣传、教育、旅游等功能的公共文化空间。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及其文化旅游、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当促进大地湾遗址的展示利用与秦安县地方特色农业产业、乡村振兴、美丽乡村等相结合，打造精品文旅品牌和线路，推动历史文化与特色文旅产业发展等有机融合。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与大地湾遗址相关的文化交流、文艺创作、创意设计、旅游开发，研发特色文化产品和衍生产品，拓展文化服务内容。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以及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推进数字化展示传播，通过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科技手段，对大地湾遗址开展数据采集、复原展示与创新利用，宣传阐释其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

**第二十八条** 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发挥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社会教育功能，丰富展览展示方式，打造精品陈列，为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and 专家学者开展大地湾遗址研究阐释，挖掘遗址内涵与价值，加强国内外遗址保护学术交流合作，推动文化遗产资源的社会共享和活化利用。

**第三十条** 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参观游览、拍摄影视作品或者举办大型活动，应当自觉遵守各项管理规定，服从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引导和管理，确保文物和环境安全。

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遗址保护管理要求，严格控制遗址保护范围内的环境容量和游客接待规模，强化旅游现场组织管理，制定游客流量控制预案，优化参观线路，确保游客和文物安全。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考古研究、保护修复、陈列展览、文化创意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文物、知识产权等部门以及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地湾遗址相关的名称、标识、文化品牌的建设和传播工作，推动其商标、域名注册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本市各级

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25年12月20日起施行。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5年11月25日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常委会

省人大常委会：

现就《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的必要性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加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建立文化遗产保护督察制度，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甘肃时指出，“甘肃历史文化积淀深厚，红色文化资源丰富”，要求我们“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创新发展”。

大地湾遗址是我国西北地区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之一，它的发现对建立渭

河上游史前文化序列、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文化的产生、发展以及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8年1月，国务院公布大地湾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大地湾遗址被评为“中国20世纪百项考古大发现”之一。2021年，大地湾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

多年来，天水市高度重视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先后实施了大地湾遗址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保护、保护规划修编、大地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等项目，较好地保护了遗址及其文物安全。但还存在制度不够健全、管理不够规范、利用效率不够高、功能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等问题。这些问题亟须立法加以解决。条例的制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法治实践；是总结固化已有成功经验，推动遗址保护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的重要举措；是保护黄河文化遗产，延续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加强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

神文化生活的现实需要。

## 二、制定的依据及过程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借鉴了《定西市马家窑辛店寺洼遗址保护条例》《宝鸡市周原遗址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2024年12月，天水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确定为2025年度立法计划项目；2025年2月26日，组织召开立法开题会，安排部署条例草案起草工作；3月中旬，深入开展立法调研，为条例起草工作奠定了基础。市政府及时成立条例起草领导小组，安排由市文旅局牵头，秦安县文旅局、大地湾文管所等部门配合，在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论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条例草案。4月29日，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条例草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5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后，通过在水日报、天水人大网刊载，向县区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和省直有关部门发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随后再次征求市直部门、立法顾问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意见，对条例草案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条例草案修改稿。10月10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第三次审议后，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并表决通过。

## 三、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法

律责任和附则，共五章三十五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夯实遗址保护基础。一是界定保护范围与对象。将大地湾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展示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纳入保护范畴，对遗址的保护既包括古墓葬、房屋遗址、窑址、壕沟、灰坑等不可移动文物，也包括陶器、石器、玉器、骨器等可移动文物，还包括考古新发现遗迹和文物、遗址历史风貌与自然环境（条例第二条、第三条）。二是明确保护要求。严格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统筹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条例第四条）。

（二）健全保护管理机制。一是建立多级联动的保护管理体系。明确天水市、秦安县、有关镇三级政府及市、县两级文物行政部门的保护管理职责，同时规定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文化旅游等部门的协同职责（条例第五条至第七条）。二是强化专门机构职能。明确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承担保护规划实施、文物档案建立、考古配合、展示利用、配备安全保障设施等职责（条例第八条）。

（三）细化保护管理措施。一是严格分区管理。将大地湾遗址保护区划分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对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工程建设、禁止行为等分别作出具体规定，详细列举了保护范围内5类、建设控制地带内4类禁止行为（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二是规范考古勘探管理。根据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要求，在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

设工程，应当事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规定开展遗址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的报批程序，对新发现文物或者遗存的处置要求（条例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一条）。三是构建安全保障制度。制定遗址保护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完善文物保护安全防控措施，对遗址本体保护状况和周边环境实施数字化、智慧化监测，保障遗址安全（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四）推动遗址保护传承。一是明确展示利用要求。严格遵循“不改变遗址原状、不破坏历史风貌”原则，坚守“保护优先”底线，确保遗址真实性和文化价值（条例第二十四条）。二是强化多元建设与管理。推动考古遗址公

园、博物馆等公共文化空间建设，促进遗址展示利用与地方产业、乡村振兴融合，打造文旅品牌，运用科技手段开展数字化展示传播，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功能，规范遗址内活动管理，控制游客规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创新，鼓励科研机构开展遗址研究及学术交流（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三十条）。三是完善支撑保障措施。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引进，推动遗址相关品牌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审议。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人民政府 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 保护条例（草案）》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

现就《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起草情况作以下说明。

## 一、起草背景

历史文化遗产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出系列重要指示，系统回答了“为什么保护传承”“保护传承什么”“怎样保护传承”等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为做好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了努力方向和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甘肃时要求我们“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文化创新发展”。2024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亲临天水考察，叮嘱我们要将宝贵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好，让祖先的智慧和创造永励后人，不断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

大地湾遗址是我国西北地区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之一，它的发现对建立渭河上游史前文化序列、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文

化的产生、发展以及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8年1月国务院公布大地湾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大地湾遗址被评为“中国20世纪百项考古大发现”之一。2021年，大地湾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制定出台大地湾遗址保护地方性法规，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必然要求，也是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将为大地湾遗址保护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立法依据

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法律法规。此外，还贯彻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国家文物局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甘肃省秦安县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等文件精神，并借鉴了山东泰安、陕西宝鸡、甘肃定西等地的立法经验。

### 三、起草过程

2024年11月5日，市文旅局在认真调查研究 and 做好立法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天水市人民政府2025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申报》和《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立法报告》。2024年11月21日，天水市人民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天水市2025年地方性法规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报告》，同意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2024年12月18日，经天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确定为2025年度立法计划项目。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的要求，市文旅局于2025年1月20日成立了《条例（草案）》起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并制定了工作方案，认真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3月7日，市文旅局组织召开了专题会议，对《条例（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讨论，形成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3月10日，市文旅局将《条例（草案）征询意见稿》在官方网站全文公布，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建议，召集文物保护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论证，并向相关部门单位书面征求意见建议。3月25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调研组到大地湾遗址开展立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广泛

听取意见建议。4月9日，市文旅局向省文旅厅、省文物局征求了意见建议。市文旅局根据征求意见和论证意见进行数次修改，并经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形成了《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送审稿》。

### 四、主要内容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稿》共26条。

第1-8条是总则部分，表述本条例的立法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对象、工作方针、政府职责、部门职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职责等。

第9-17条是保护管理部分，表述大地湾遗址保护与管理要求，主要涉及文物保护工程、建设工程、考古发掘等方面。

第18-23条是传承利用部分，表述合理利用要求，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利用文物资源，加强信息化建设，鼓励支持文化交流、旅游发展、科学研究等。

第24-25条是法律责任部分，表述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后果和处理情况。

第26条是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教科文卫委员会 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审议情况的报告

——2025年5月21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石 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市政府提请的《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12月1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主任会议通过2025年度立法计划，将《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列为2025年度立法项目。今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组成立法调研组，深入大地湾遗址进行了实地调研，5月中旬，收到市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后，及时将《条例（草案）》文本印送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和立法顾问等方面征求意见建议。结合征求的意见建议，5月16日，市八届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第六次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大地湾遗址是我国西北地区最重要的新石器时代大型聚落遗址之一，它的发现对建立渭河上游史前文化序列、研究黄河流域新石器文

化的产生、发展以及探索中华文明起源的历史进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1988年1月国务院公布大地湾遗址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1年，大地湾遗址被评为“中国20世纪百项考古大发现”之一。2021年，大地湾遗址入选“百年百大考古发现”。制定出台《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既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加强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的现实需要，将为更好地保护大地湾遗址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遵循地方立法原则和精神，紧密衔接上位法，结合大地湾遗址保护现状，对相关规定进行了明确细化和补充完善，内容比较全面，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天水实际，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比较强。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草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并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1.将第三条修改为“本条例所称大地湾遗址，是指位于天水市秦安县五营镇行政区域内，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大地湾相关文化遗存。大地湾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划定和公布。”表述更规范。

2.在第六条第一款后增加“鼓励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挪用。”进一步拓宽文物保护经费来源。

3.在第六条第二款“五营镇人民政府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大地湾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之后增加“遗址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遗址保护相关工作”，进一步明确遗址所在地村委会职责。

4.将第八条第一项“实施遗址保护规划和保护管理制度”修改为“实施遗址保护规划，落实保护管理制度”，表述更准确。

5.将第十条“在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调整到第十五条，逻辑更合理。

6.将第十九条“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投入历

史文化遗产保护”修改为“鼓励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捐赠、志愿服务、投资建设非经营性保护设施等方式参与大地湾遗址保护”，进一步明确社会力量的参与方式。

7.在第二十条“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之前增加“遵循最小干预原则，”以保障文物利用的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8.在第二十一条“鼓励开展与大地湾遗址相关的文化交流”之前增加“学习借鉴文物保护发达地区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文物保护水平。

9.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关于奖励与处罚的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奖励和处罚的范围标准，增加对其他群众违法行为的处罚内容，使《条例》更具操作性。

10.在第二十五条后增加一条“本条例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秦安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解释。”

11.将《条例（草案）》中的“其它”修改为“其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2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邵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5月21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在天水日报、市人大常委会、新天水网站刊载，同时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印发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联系点、立法顾问、立法研究咨询基地征求意见建议，先后征求到各方面意见建议158条。经归纳梳理为7个方面86条。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会同教科文卫工委深入研究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在充分吸收意见建议、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7月16日，市八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有关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修改的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条例结构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建议，将条例草案体例结构从条文式调整为章节式，分为总则、保护管理、展示利用、法律责任、附则五章35条。第一章总则，规定立法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保护对象、保护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职责、鼓励措施、保护义务和宣传教育等内容。第二章保护管理，规定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考古发掘、应急预案、安全防控措施等内容。第三章展示利用，规定展示利用原则、文旅融合、研究阐释、数字化展示、特色文化产品开发、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第四章法律责任，规定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后果和处理情况。第五章附则，规定施行日期。

## 二、关于保护原则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规定，

大地湾遗址保护应当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与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的内容有重复。故修改为“大地湾遗址保护应当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统筹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修改稿第四条）。

### 三、关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提出，完善大地湾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相关规定。故在第二章保护管理中，按照新修订出台的《文物保护法》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文物保护与安全管理要求，规定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标志界桩的设置。同时，对遗址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的保护管理、工程建设、考古发掘、安全应急、禁止性行为等作出详细规定。（修改稿第十二条至第二十三条）。

### 四、关于保护管理职责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在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中，增加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的职责。经研究，采纳该意见，将原第六条市、秦安县人民政府负责遗址保护工作，将遗址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内容，细化为两条，并规定市、秦安县、五营镇人民政府职责。修改完善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删除原第九条的规定。（修改稿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 五、关于展示利用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部门建议，细化

大地湾遗址展示利用的内容，故设立展示利用专章作为第三章，规定按照不改变遗址原状、不破坏遗址历史风貌的原则，进行展示利用活动。明确大地湾考古遗址公园、博物馆的功能定位，指出市、秦安县政府和相关部门加强遗址文化品牌建设和传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通过科技手段开展数据采集、复原展示与创新利用，发挥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社会教育功能。对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社会各界参与遗址的合理利用、从事相关配套服务活动等作出鼓励性规定。（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

### 六、关于编制和经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建议，规定大地湾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人员编制和经费保障内容。经研究认为，立法法授权我市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但在机构编制方面并无明确授权。故不采用该意见。

### 七、关于法律责任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建议，细化法律责任。经研究认为，因遗址保护涉及范围广，包括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土地规划，城乡建设、行政许可等方面，上位法对法律责任都有具体规定，我市条例不再细化。

此外，还作了一些其他文字修改和条文顺序的调整。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邵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8月22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着力解决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内容比较成熟，措施具体可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具体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再次征求了立法顾问、基层立法联系点和有关部门的意见。9月1日至3日，法制工委和教科文卫工委组织相关人员字斟句酌、反复推敲，对条例草案修改后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其后，法制工委在综合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修改建议稿。9月28日，市八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第十四次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及其他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就主要

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将第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大地湾遗址的文物保护、考古发掘、展示利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二、删除第五条中“将大地湾遗址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内容。

三、将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五营镇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做好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第四款修改为“鼓励大地湾遗址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大地湾遗址保护工作。”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大地湾遗址保护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大地湾遗址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范围按照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的范围执行。根据大地湾遗址保护的实际需要，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大地湾遗址的周围划出一

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

六、在第十六条第一款中增加“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将第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大地湾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的建设工程，应当经国家规定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设工程的高度、体量、外观、色调等应当符合遗址保护有关规定，不得破坏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调整至第二十六条，作为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与大地湾遗址相关的文化交流、文艺创作、创意设计、旅游开发，研发特色文化产品和衍生产品，拓展文化服务内容。”

八、将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

定，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五营镇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秦安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九、将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其他方面的意见，法制委员会还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了修改，已提出了条例草案三审稿。

条例草案三审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校对：董 婷）

# 天水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三审稿）》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5年10月10日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

天水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制工委主任 邵宏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就《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三审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10月10日上午，在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天水市大地湾遗址保护条例（草案二审稿）》修改情况的报告，并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经过

三次审议，已经比较成熟，建议在个别文字表述上进行修改后，提交会议表决。

市八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已按常委会审议意见，审议形成了审议结果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条例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审议。

（校对：董 婷）